

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5号）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科汇3街3号公司广州分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月24日-2016年1月2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5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4日15:00-2016年1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允超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7,329,77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.830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7,171,87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.80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7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17%。其中：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 13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303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17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77,21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89%；反对票 22,300 股；弃权票 95,00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：186,600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1.4018%；反对 22,300 股；弃权 95,00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77,21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89%；反对票 22,300 股；弃权票 95,00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：186,600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1.4018%；反对 22,300 股；弃权 95,000 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



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汤臣倍健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股东、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